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栋 1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在建工程安全和城市燃气安全辅助性服务

(一)为甲方开展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2)是否存在随意压缩合理工期、盲目赶工的现象；

(3)新开工、复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是否已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

(4)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

(5)其他有关安全生产责任。

2、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和安全监理规划、细则实施情况；

(2)相关方案的审批执行情况，危大工程及相关安全动态监理情况；

(3)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闭合情况；

(4)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报告情况；

(5)其他有关安全生产责任。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非法、违法施工行为；

- (2)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 (3)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 (4) 施工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报审、审批、执行情况；
- (6) 危险源辨识、分级、管控情况；
-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和整改情况；
- (8) 作业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的检查和整治情况；
- (9) 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安全的检查和整治情况；
- (10) 防高坠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 and 整治情况；
- (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 (12) 三防(防风防汛防暑)工作开展情况；
-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15) 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 (16)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责任。

4、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面

具体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378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要求(如有最新规范,按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区最新规范要求),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甲方甄别各参建单位是否按照文件规定履行职责、程序等情况,以及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 城市燃气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

- (1) 辅助甲方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开展信息统计、安全技术服务等；
- (2) 辅助甲方开展“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应急处置等；
- (3) 辅助甲方开展燃气用户气瓶、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露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

- (4) 辅助甲方开展应急预案、燃气安全整治方案等文件制定;
- (5) 辅助甲方开展燃气安全和技能相关培训等;
- (6) 以及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乙方工作成果提交要求

1、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熟悉各建筑工地或燃气使用场所范围及各方安全职责;对辅助甲方开展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汇总,编制成问题清单、整改单报甲方,并为甲方指导、监督、牵头推进问题整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能与日常工作事务对象保持良好沟通,辅助甲方有效促进隐患问题整改;对于整改迟迟不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统计汇总相关情况,分析具体原因,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计划、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小结、简报、月报(包括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记录、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清单、月度情况总结、照片影像等)、每月安全服务指导意见书(包括对重点建筑工地、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形势分析、问题菜单、工作计划及重点等)、各类汇报、培训课件、年度总结等材料。

3、乙方的辅助性服务工作及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日常工作要求

(一)审查核验专业技术支持

根据需要为甲方开展工程安全类文件、资料、资质、证书、报告等程序性、针对性、有效性审查核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

应包括为甲方开展下列基本内容检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1、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 2、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反标准、规范、安全技术情况,甄别现场施工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类专项施工方案不相符情况;
- 3、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施工工艺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违规违章情况;
- 4、燃气用户气瓶、燃烧器具以及配套管阀、燃气泄露安全保护装置等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

(三)报告

1、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及时告知甲方,辅助甲方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2、建立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记录等台账报甲方。

3、针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闭环(在建工地的需有监理和建设单位核查整改结果),为甲方开展抽查复核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中,乙方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辅助甲方逐一和参建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要出具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报告和专业评估报告,报告需由参与辅助性工作的所有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甲方。

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问题情况汇总、体现相关问题的证据材料、整改建议等内容。

(2)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中,乙方要辅助甲方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复查,并逐一核实参建单位整改情况;乙方要就复查结果出具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报告和专业评估报告,报告需由参与辅助性工作的所有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甲方。

复查报告主要包括:复查企业基本信息、复查整改结果的相关证据材料、复查整改情况汇总等内容。

4、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中,对发现的违规违章事项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大的项目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以安全辅助性服务工作周报、月报或专题报告等形式向甲方例行报告。

(四)会议

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开展后,及时辅助甲方召集各参建单位参加问题反馈会议,分析评价安全情况,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并及时传达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二、安全辅助性服务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二)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等。

(三)规范性文件:《住建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苏建管质[2009]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等。

(四)、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2011)、《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146-2005)、《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

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等。

三、乙方安全辅助性服务组织架构、范围、频次

组织架构(人员基本配备)：

设项目负责人 1 人，下设在建工程安全、城市燃气安全服务小组，每个小组应明确一名小组长。

1、人员要求

设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专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安全从业人员 3 名；

监理从业人员 3 名；

燃气从业人员 5 名(安全从业人员 4 名、执法辅助人员 1 名)；

日常辅助性工作人员 3 名。

2、设备及车辆

办公场所:甲方提供；

办公设备:电脑及打印机等(乙方自备)

办公车辆:专用车辆 4 辆(乙方自备)

专业检查设备:根据项目需要由乙方自备

服务范围:建邺区管项目，含未报监项目，具体工作量由甲方安排。

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频次:报监项目每月 1 次，涉及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每月 2 次，未报监项目每月 1 次。甲方对具体服务频次如修改，乙方不得有异议。

3、人员调整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确认使用人员和车辆，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乙方投入的人员不符合使用管理等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需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应付款前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每3个月进行一次付款。甲方有权根据《建邺区建设局安全第三方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每3个月工作阶段结束前后对乙方进行1次考评，并按照考评办法支付乙方3个月费用；在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四次考评结果，按照考评办法及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当按照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的要求配备人员、设备或车辆等内容的，或乙方配备的相关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缺少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甲方催告限期整改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周提供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小结，每月提供月报（包括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记录、隐患问题整改情况清单、月度情况总结、照片影像等），如提交的工作成果报告不完整（缺失），或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对应的问题，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甲方催告限期整改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0、乙方违约的，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要求

1、确保项目组符合本服务项目规定的办公和人员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在进行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建立安全辅助性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乙方所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每周在岗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加班(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加班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安全辅助性服务人员,有权限要求乙方单位更换相关人员。更换人员一周内到位,人员标准不能低于原人员要求。

4、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安全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区建设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积极配合安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如甲方收到相关单位的投诉,乙方每次应承担相当于收受金额双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发现在辅助性服务过程中帮助企业隐瞒存在安全问题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甲方有权对考核机制进行修订,乙方不得因考核机制的修订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项目服务壹年。
- 2、本项目服务期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5、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乙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预防和遏止腐败现象，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事宜，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协议条款。

一、甲方

- 1、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在服务过程中做到公正廉洁。
- 2、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消费活动及吃请。
- 3、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
- 4、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5、甲方人员不得私下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宜的询访。

二、乙方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合同履行职责，确保服务质量。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者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消费活动及吃请。
-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5、乙方人员不得私下向甲方人员询访有关工程事宜。

三、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廉政协议，甲乙双方洽谈有关产品购买事宜，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进行，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 2、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此项目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坚持予以抵制，并及时向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3、甲乙双方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方当事人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4、甲乙双方某一方存在玩忽职守、贪污、行贿受贿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等要求追究当事人责任。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建邺区建设局安全第三方工作人员

日常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规范建设局安全第三方工作人员管理，客观公正评价其工作表现，确保安全辅助性服务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办法

（一）考评原则

1. 定期考评：每 3 个月的月底前进行一次考评，全面评估第三方工作人员工作业绩。
2. 量化评分：起评总分 100 分，依据各项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加减分。
3. 等级划分：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含）以上）、良好（75 分（含）以上）、及格（60 分（含）以上）、不及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二）考评办法

1. 日常出勤

（1）缺勤指标计算

缺勤指标=总缺勤天数/总用工人数。

（2）评分标准

- 1) 缺勤指标小于等于 1.5，不扣分；
- 2) 缺勤指标大于 1.5、小于等于 2，扣 10 分；
- 3) 缺勤指标大于 2、小于等于 2.5，扣 20 分；
- 4) 缺勤指标大于 2.5、小于等于 3，扣 30 分；
- 5) 缺勤指标大于 3，扣 40 分。

（3）旷工处理

- 1) 出现无故旷工 1 人次，考评等级直接评定为良；
- 2) 出现无故旷工 2 人次，考评等级直接评定为及格；
- 3) 出现无故旷工 3 人次（含）以上，考评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 4) 人员更换

对缺勤次数较多且不配合改正，以及出现无故旷工且不配合改正的人员，可要求第三方及时更换人员。

2. 开展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

（1）评分原则

每周应制定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计划，依据计划执行情况及周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小结、月报等提供情况进行评分。

（2）评分标准

- 1) 出现 1 次未完成，扣 20 分；
- 2) 出现 2 次未完成，扣 40 分；
- 3) 出现 3 次及以上未完成，直接评定不及格。

3. 执行临时机动任务

（1）加分标准

每执行 1 次临时机动任务（如周末加班或者工作时间加班超过晚上 20 点）/单人，加 0.1 分。

（2）扣分标准

- 1) 无故拒绝配合 1 人次，扣 20 分；
- 2) 无故拒绝配合 2 人次，扣 40 分；
- 5) 无故拒绝配合 3 人次及以上，直接评定不及格。

（3）人员更换

对于无故拒绝配合工作的人员，可要求第三方更换人员。

4. 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1）加分标准

- 1) 发现并报告甲方重大事故隐患，每一个隐患加 2 分；
- 2) 发现并报告甲方一般事故隐患，每一个加 0.1 分；

（2）扣分标准

1) 对已开展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的项目或场所，且属于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范围内的，未能及时发现和报告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每一个隐患扣 5 分，超过 10 个，当期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2) 对已开展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的项目或场所，且属于安全方面辅助性工作范围内的，未能及时发现和报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每一个隐患扣 10 分；因此项重大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的，当期考评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因此项重大事故隐患导致亡人事故或者造成 1000 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直接总体评定为不及格。

（三）奖惩机制

1. 优秀等级

每季度正常支付第三方 80%合同款项。

2. 良好等级

每季度支付 75%合同款项；如下一季度考评优秀，余下 5%可以补充支付，否则继续延期支付；如出现 3 次考评为良，年终扣除总款 5%；如出现 4 次考评为良，年终扣除总款 10%。

3. 及格等级

每季度支付 70%合同款项；如下一季度考评优秀，余下 10%可以补充支付；否则继续延期支付；如出现 2 次考评为及格，年终扣除总款 10%；出现 3 次及以上考评为及格，年终扣除总款 15%。

4. 不及格等级

(1) 出现 1 次考评不及格的，年终直接扣除合同总款 15%；

(2) 出现 2 次及以上考评不及格的，年终直接扣除合同总款 20%。